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 保险（2025 版）附加毛利润额调整保险（适 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如果被保险人的实际毛利润额高于保险单载明的毛利润额，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毛利润额为准，并视为足额投保。投保人应在收到保险人“补缴保费通知”的 60 天内根据实际毛利润额补缴差额部分的保险费。上述“实际毛利润”为毛利润率乘以年度营业收入。